### 城市供用气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地点：

签约时间：

供气人：

用气人：

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用气地址、种类、性质和用气量**

（一）用气地址为 （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、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、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）。

（二）用气种类为

（三）用气性质为

（四）用气数量

1、用气量： 立方米/年（吨/年）； 立方米/月（吨/月）； 立方米/日（吨/日）。

2、用气调峰的约定：

**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**

（一）供气方式

1、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；瓶组供气方式；瓶装供气方式；或者 设施，向用气人供气。

2、燃气供应时间约定：24小时连续供气；自 时起至 时止；或者 。

（二）供气质量

1、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“天然气一Sy7514”；“人工煤气一GB13612”；“液化气一GBlll74”标准。

2、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，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：

3、供气人保证在 前气压大于等于 千（兆）帕。

**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、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**

（一）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，按照 政府 （部门）批准的燃气价格：天然气 元/立方米；人工煤气 元/立方米；液化石油气 元/吨（元/立方米）收取燃气费。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遇燃气价格调整时，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供用燃气的计量，气费结算方式

1、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： 燃气计量表； IC卡燃气计量； 衡；或者 。

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、认定。

2、供用燃气的计量

供、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；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；或者以 为依据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

用气人于每月 日前采取：通过银行方式交费；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；采取 方式交费；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。

**第四条 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**

（一）供、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： 。

（二）产权分界点（含）逆燃气流向的输、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；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、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，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。

**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，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。

（二）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、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，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、超使用范围用气。

（三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，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。

（四）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 、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，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，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。

（五）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、临时检修、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，需要中断供气时，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。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，供气人应及时抢修，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。

（六）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。

**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。

（二）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，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。

（三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，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（有偿、无偿）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。

（四）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。

（五）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。

（六）未经供气人许可，不得添装、改装燃气管道，不得更动、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，不得擅自更换、变动供气计量装置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供气人的违约责任

1、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，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 的违约金。

2、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，造成的停气、气压降低。质量事故，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，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，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，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，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，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用气人的违约责任

1、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，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 的违约金。

2、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，还应当支付滞纳金。

3、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，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，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**

合同期限为 年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**

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定，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[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]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供气人（盖章）： | 用气人（盖章）：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 开户银行：  银行账号：  电话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 开户银行：  银行账号：  电话： |